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交簡字第350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阮適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330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阮適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至1行「發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之記載更正為「結果於同日23時4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證據欄補充「證人陳進發警詢之陳述，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漠視自身安危，並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85毫克，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之情形下，仍騎乘屘通重型機車於道路並擦撞行人，顯已危害交通安全，兼衡被告無前科，自陳其智識程度為國小肄業，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職業為工，犯罪後坦承犯行及事後業與車禍對造即證人陳進發達成和解（有新北市三重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1份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秉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怡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33078號

被　　告　阮適蓉　女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街○○○巷○○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阮適蓉於民國108年10月20日2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段000號朋友住處內飲用酒類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22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岷通重型機車自上開地點離開，欲返回住處。嗣於同日23時27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號與分子尾街交岔路口，不慎撞擊行人陳進發（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到場處理，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發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5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阮適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應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檢　察　官　李秉錡